

采购编号：[N5117222022000045]

# 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8.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30.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31.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2.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天府银行	33.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4.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35.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6.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4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7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拟对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N5117222022000045。

二、采购项目：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内容：

凡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7.1（第二包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7.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9号朝阳桥建委综合楼三楼（久昌.海棠对面）]。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宣汉县南坝镇梁子街80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818-552067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9号朝阳桥建委综合楼三楼（久昌.海棠对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8000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1722202200004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083500元</u> (大写: <u>贰佰零捌万叁仟伍佰元整</u>), 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118000元</u> (大写: <u>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u>), 第二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965500元</u> (大写: <u>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u>)。</p> <p>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2083500元</u> (大写: <u>贰佰零捌万叁仟伍佰元整</u>) 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118000元</u> (大写: <u>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u>), 第二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965500元</u> (大写: <u>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u>)。</p> <p>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第一包适用、第二包不适用)</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2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凡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13	<p>谈判保证金</p>	<p>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p>



		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b>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2022年8月25日14:00 (北京时间)
17	<b>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b>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b>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b>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80008
2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80008
21	采购结果公告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选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80008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9号朝阳桥建委综合楼三楼（久昌.海棠对面）
2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80008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9号朝阳桥建委综合楼三楼（久昌.海棠对面）
2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解

		<p>释，其他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邹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380008</p> <p>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9号朝阳桥建委综合楼三楼（久昌.海棠对面）</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宣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5713112</p> <p>联系地址：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755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代理服务费	<p>以合理成本加利润定额收取，包1代理服务费为：16298元，包2代理服务费为：14483元，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第一包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重症心电监护仪，第二包核心产品为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 谈判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

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内容须由资格性响应部分及其他响应部分组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须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不得加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

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8. 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7.1（第二包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7.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 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

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下述任一即可）：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均为复印件）；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均为复印件）；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均为复印件）；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5）若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下述任一即可）：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7.1（**第二包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复印件）；

（3）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2.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共计二个包。其中包一预算金额：1118000.00 元，包二预算金额：965500.00 元。

###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第一包	重症心电监护仪	台	6	工业	质保期：3 年。
	监护仪	台	5	工业	质保期：3 年。
	电动综合手术台	台	1	工业	质保期：2 年。
	新生儿监护仪	台	6	工业	质保期：2 年。
	盆底产后康复训练系统	套	1	工业	质保期：3 年。
第二包	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套	1	工业	质保期：整机 2 年
	可调支撑喉镜器械包	套	1	工业	质保期：内窥镜 1 年，其他 2 年。
	宫腔镜手术器械包	套	1	工业	质保期：内窥镜 1 年，其他 2 年。
	纤维胆道镜系统	套	1	工业	质保期：胆道镜 1 年，其余部分 2 年。
	振动排痰仪	儿童型	台	2	工业
成人型		台	3	工业	

注：包一核心产品为重症心电监护仪，包二核心产品为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 (二) 技术要求

##### 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重症心电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math>\geq 4</math>个；</p> <p>(2) <math>\geq 12.1</math>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 工作海拔高度<math>\geq 4550</math>米，满足高原地区；</p> <p>(4) 采用无风扇设计；</p> <p>(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math>\geq 4</math>小时；</p> <p>(6) 配置<math>\geq 4</math>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p> <p><b>2. 监测参数：</b></p> <p>(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2) ▲支持升级转运模块，并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math>\geq 5</math>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math>\geq 4</math>小时，无风扇设计；</p> <p>(3)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math>\geq 20</math>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4) 支持<math>\geq 4</math>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p>(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6)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p> <p>(7)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math>\Delta QTc</math>参数值的显示；</p> <p>(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9)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0)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1)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	--	---

		<p>(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4)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1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6) 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7) 支持升级 EtCO2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8) 支持升级微创血流动力学 PICCO、NMT 肌松参数监测，升级模块或者单机</p> <p>(19)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b>3. 系统功能</b></p> <p>(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p> <p>(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 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p> <p>(4)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5)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6) 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p> <p>(7)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p> <p>(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2	监护仪	<p><b>1. 监护仪外形结构</b></p> <p>(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p>

		<p>(2) <math>\geq 10.4</math> 寸彩色 LCD 显示屏, LED 背光, 彩色分辨率 <math>\geq 800*600</math>, 8 通道波形显示;</p> <p>(3) 主机带电池重量 <math>&lt; 4\text{kg}</math>;</p> <p>(4) 可选配触摸屏</p> <p><b>2. 监测参数</b></p> <p>(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p> <p>(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4) 标配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5)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p> <p>(6)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p> <p>(7) 支持动态血压分析</p> <p><b>3. 系统功能</b></p> <p>(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p> <p>(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5) 可选内置存储卡, 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 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6)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p> <p>(7)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8) 具备 1000 小时趋势图表、1500 个报警事件、15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 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p>
--	--	---

		<p>(11)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p> <p>(12)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14) 具有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p> <p>(15)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p>
3	电动综合手术台	<p>(1) 五段床身设计，遵循人体生物力学和人体解剖学原理，形成自然顶角；</p> <p>(2) 新型导向立柱，双作用缸，使运行更平稳，安全承载<math>\geq 200\text{Kg}</math>；</p> <p>(3) 电动液压操控床面动作，床面变化稳定流畅；</p> <p>(4) 线控控制器与床体辅助控制面板，双重操作系统；</p> <p>(5) 具有一键复位功能，只需一个按键即可使手术台恢复水平零位；</p> <p>(6) 电动平移功能，使术中透视拍片无死角；</p> <p>(7) 标准尺寸边轨，最大限度配合所需附件；</p> <p>(8) 新颖时尚的大脚轮设计，兼顾稳定性与高机动性，并充分预留医生足部空间；</p> <p>(9) 自锁式手柄，调节肩板角度，简单易行；</p> <p>(10) 记忆功能床垫，厚度达<math>\geq 70\text{mm}</math>，有效缓解压力，防止褥疮发生；</p> <p>(11) 手术台长度：<math>\geq 2040\text{mm}</math>；</p> <p>(12) 手术台台面宽度：<math>\geq 540\text{mm}</math>；</p> <p>(13) 高度调节范围：最低位不高于 750mm，最高位不低于 1150mm；</p> <p>(14) ▲平移范围：<math>\geq 300\text{mm}</math>；</p> <p>(15) 电源电压：220v 50Hz；</p> <p>(16) 手术台固定方式：电动刹车；</p> <p>(17) 大容量电池，停电后手术丝毫不受影响；</p> <p>(18) 前倾/后倾：<math>\geq 30^\circ</math>；</p> <p>(19) 左倾/右倾：<math>\geq 25^\circ</math>；</p> <p>(20) 头板：上折<math>\geq 45^\circ</math>，下折<math>\geq 90^\circ</math>；</p>

		<p>(21) 肩板：下折<math>\geq 30^\circ</math>；</p> <p>(22) 背板：上折<math>\geq 80^\circ</math>，下折<math>\geq 25^\circ</math>；</p> <p>(23) 脚板：下折<math>\geq 90^\circ</math>，水平外展<math>\geq 90^\circ</math>；</p> <p>(24) ▲升降行程：<math>\geq 400\text{mm}</math>。</p>
4	新生儿监护仪	<p><b>1. 基本要求</b></p> <p>(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p> <p>(2) <math>\geq 8</math> 寸 LED 背光液晶屏，高清显示，触摸屏操作；</p> <p>(3)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直观判断报警类型；</p> <p>(4) 具有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p> <p><b>2. 监测参数</b></p> <p>(1) 专用于新生儿监护，不提供成人和小儿测量模式；</p> <p>(2)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监测，支持升级选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p> <p>(3)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p> <p>(4) 具有 ECG 波形全屏级联显示；</p> <p>(5) 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p> <p>(6) 可配置 Masimo SET 血氧监测；</p> <p>(7) 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1%~100%；在 70%~100% 范围内，为<math>\pm 3\%</math>（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p> <p>(8) 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p> <p>(9) 无创血压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math>\pm 3\text{mmHg}</math>；</p> <p>(10) 配置 1-4 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选择。</p> <p><b>3. 系统功能</b></p> <p>(1) ▲支持手写中文等输入功能；</p> <p>(2) 支持显示屏亮度 10-100 级调节；</p> <p>(3) 具备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及标准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4)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p>

		<p>(5) 配置呼吸暂停自救功能接口，并可加配该功能。</p> <p>(6) 配置氧浓度监测功能接口，并可加配该功能。</p>
<p>5</p>	<p>盆底产后康复训练系统</p>	<p><b>1. 设备参数</b></p> <p>(1) 电刺激通道数 4 个，多功能通道数 4 个，外部数字通道 1 个。</p> <p>(2) 刺激电流强度：0-50mA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0.5mA。</p> <p>(3) 刺激电流脉宽：100-1000 μ S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50 μ S。</p> <p>(4) 刺激电流频率：1-400Hz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1Hz。</p> <p>(5) 压力传感器量程：0~1079cmH20，压力分辨率：0.1cmH20。</p> <p>(6) ▲电流输出具备 14 项可编程参数：电刺激脉宽、频率、电流波形、电刺激阶段、阶段循环次数、电刺激序列、序列循环次数、阶段持续时间、治疗时长、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延迟时间、休息时间。</p> <p>(7) 电流输出延迟时间 0-120s，上升时间 0-10s，平台时间 0-30s，下降时间 0-10s，休息时间 0-30s。</p> <p>(8) 可根据被锻炼的肌肉收缩强度来自动调整反馈灵敏度，治疗师也可进行选择或手工调整。</p> <p><b>2. 评估系统参数</b></p> <p>(1) 具备多种评估模式，包括：盆底检查、产后检查、盆底肌肉评估等，并可利用编程功能，兼容多种评估模式、加入自主训练等。</p> <p>(2) 具备专业的压力及电生理反射采集模式，将肌纤维类型分为 I 类肌纤维和 II 类肌纤维，II 类肌纤维分为 IIA 和 IIB，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肌电采集，每一类型的肌纤维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肌纤维肌力、疲劳度、最大压力及静息压力；肌电位的最大值、最小值及瞬间值，并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受损情况进行针对性治疗。</p> <p>(3) 具有反馈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以浏览所记录的治疗全过程、反射曲线、反射的平均值及肌力的测量。</p> <p>(4) 具有游戏辅助反馈功能，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出现趣味</p>



	<p>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p> <p>(5) 反馈采集信号表示方式 2 种：曲线和面积。</p> <p><b>3. 治疗系统参数</b></p> <p>(1) 具有 8 种治疗模式，包括：横纹肌电刺激、条件性电刺激、反馈采集、负反馈采集、场景反馈、反馈采集-电刺激、排尿记录表、TENS 镇痛。</p> <p>(2) 预置盆底康复评估及治疗方案库，治疗方案数达 200 个以上。</p> <p>(3) 支持连接肌电压力一体治疗头，筛查治疗一体化，提高治疗效率。</p> <p>(4) 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治疗需要制定。</p> <p>(5) 条件性电刺激：当病人进行反馈采集，训练不能达到目标时，激活电刺激来加强肌肉收缩。</p> <p>(6) 负反馈采集：针对病人肌肉长期处于一种紧张状态而不自知、肌肉痉挛时，基于一个负反馈可让病人在训练中学会放松，病人可在负反馈采集屏幕指导下有效放松肌肉。</p> <p>(7) 场景反馈模式：医生根据空白的反射采集，指导患者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下进行盆底肌收缩训练。</p> <p>(8) 混合模式（反馈采集-电刺激）：可对每个通道和每个阶段进行设置、调整（电刺激或生物反馈），各通道功能布局可调。</p> <p>(9) 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 200 多张，方便治疗师连接电极，提高病人的依从性并可以上传新图片。</p> <p>(10) 异常情况下电流受限，具有电极脱落提示，保护病人安全。</p> <p>(11) 具有治疗方案辅助决策功能，其通过结合泌尿妇科及物理康复评估问卷，自动推荐治疗方案。</p> <p>(12)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自由组合两个不同适应症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p> <p><b>4. 硬件配置参数</b></p> <p>(1) 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p>
--	--

		<p>(2) 显示屏为曲面，具有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p> <p>(3) 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p> <p>(4)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p> <p>(5) 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p> <p>(6) 内置扫码枪，支持快速录入病人 ID 及其他编码，支持条码快速检索。</p> <p><b>5. 信息系统参数：</b></p> <p>(1) 集成盆底压力、肌电检查报告模板，包含 10 个模块，可个性化配置报告内容。</p> <p>(2) 报告支持患者扫码查看报告解读，推送宣教内容，居家训练视频指导和训练打卡。</p> <p>(3) 配备盆底预约随访系统，可满足盆底中心预约和随访管理需求：支持患者微信扫码预约治疗、公众号和短信自动推送随访通知、智能分配号源、自动生成预约统计报表。</p> <p>(4) ▲可视化 POP-Q 模块，显示 POP-Q 分度坐标，显示各个分度区间，直观观察分度等级，自动计算分度结果，动态展示脏器脱垂解剖图。</p> <p>(5)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过程回放。</p> <p>(6) 数据统计，包括筛查、治疗统计，并支持数据导出 excel。</p> <p>(7) ▲疗效指标对比分析，将多次盆底检查指标绘制成曲线图，直观反映疗效情况。</p>
--	--	---

第二包：

6	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p><b>1. 电气参数要求：</b></p> <p>(1) 主逆变频率：≥40kHz；</p> <p>(2) 功率：5KW；</p>
---	---------------	--

		<p>(3) 限束器：电动虹膜+直线对称可旋转，可满足多角度、多方向解剖显示；</p> <p>(4) 组合式高频高压 X 线发生器：无高压电缆设计、减少损耗；</p> <p>(5)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KV、MA 自动跟踪，图像亮度、清晰度始终处于最佳状态；</p> <p>(6) 连续透视模式（手动、自动）</p> <p>(a) 管电压调节范围<math>\geq 40\text{ kV} \sim 120\text{ kV}</math>；</p> <p>(b) 管电流调节范围<math>\geq 0.3\text{mA} \sim 4\text{mA}</math>。</p> <p>(7) 脉冲透视：</p> <p>(a) 脉冲透视管电压调节范围：<math>\geq 40\text{kV} \sim 120\text{kV}</math>；</p> <p>(b) ▲脉冲透视管电流调节范围：<math>\geq 0.3\text{mA} \sim 30\text{mA}</math>；</p> <p>(c) ▲脉冲透视脉冲频率调节范围<math>\geq 0.1 \sim 10</math> 帧/秒；</p> <p>(8) 摄影模式：</p> <p>(a) 摄影管点压调节范围<math>\geq 40\text{kV} \sim 120\text{kV}</math>；</p> <p>(b) 摄影管电流调节范围<math>\geq 25\text{mA} \sim 100\text{mA}</math>；</p> <p>(c) 最大摄影 <math>\text{mAs} \geq 180\text{ mAs}</math>。</p> <p><b>2. 影像系统</b></p> <p>(1) 影像增强器：9 英寸三视野，中心分辨率<math>\geq 4.8\text{Lp/mm}</math>；</p> <p>(2) 相机：超低照度，百万像素黑白逐行扫描”；</p> <p>(3)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p> <p>(a)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p> <p>(b)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打开剪影、边缘增强、递归降噪；</p> <p>(c)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p> <p>(d)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p> <p>(e) DIOCM 功能：DICOM 浏览、网络服务；</p> <p>(f) 要求采用数字信号采集，拒绝 CCU 中控模拟信号采集。</p> <p>(4) C 臂主机架带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与主机融入一体。</p> <p><b>3. 机械部分</b></p>
--	--	--

		<p>(1) 前后移动: <math>\geq 200\text{mm}</math>;</p> <p>(2) 绕水平轴旋转: <math>\geq \pm 180^\circ</math> ;</p> <p>(3) ▲绕垂直轴旋转: <math>\geq \pm 15^\circ</math> ;</p> <p>(4) 焦屏距: <math>\geq 1000\text{ mm}</math>;</p> <p>(5) C 臂开口: <math>\geq 800\text{ mm}</math>;</p> <p>(6) C 臂弧深: <math>\geq 670\text{ mm}</math>;</p> <p>(7) 沿轨道滑动: <math>\geq 120^\circ (+90^\circ \sim -30^\circ)</math> ;</p> <p>(8) 立柱电动升降: <math>\geq 400\text{mm}</math>;</p> <p>(9) C 臂机架显示器旋转角度: <math>\geq 300^\circ</math> ;</p> <p>(10) 导向轮及主轮: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旋转, 主轮 <math>\pm 90^\circ</math> 旋转;</p> <p>(11) C 形臂主机架须具备电动五轮支撑臂;</p> <p>(12) 全平衡: 设备机械运动解锁的情况下, C 型臂在任意位置和角度都保持平衡, 不滑动。</p> <p><b>4. 操控系统</b></p> <p>(1) 具有人体图形化彩色液晶触摸屏的主机操作界面, 选择人体图形不同部位直接点击操作;</p> <p>(2) 具有手持控制器, 可远离主机操作: 功能为参数控制器, 调整透视模式, 调整透视剂量等;</p> <p>(3) ▲透视模式特点: 具有全脉冲透视功能, 要求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 <math>\geq 30\text{mA}</math> 脉冲透视脉冲频率 <math>0.1\text{--}10</math> 帧/秒;</p> <p>(4) 双脚闸控制器设计, 可以在手术室内、外分别对仪器进行控制, 方便医护人员, 同时减少医护人员与射线接触机会, 对医护人员更安全;</p> <p>(5) 手术室内、外双监视设计, 方便手术医生在手术室内、外可以自由察看。</p> <p><b>5. 配置要求</b></p> <p>(1) 采用五轮支撑臂, 具有电动辅助支撑臂 C 形臂主机架 1 套;</p> <p>(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p> <p>(3) 9 英寸三视野影像增强器 1 套;</p>
--	--	---



		<p>(4) 医用百万像素超低照度数字摄像机 1 套；</p> <p>(5)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p> <p>(6) 红光十字定位器 1 套；</p> <p>(7) 工作站配置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套（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工作频率：<math>\geq 60\text{Hz}</math>）</p> <p>(8) 密纹滤线栅 1 套；</p> <p>(9)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p> <p>(10) 手持控制器（功能为参数控制器，调整透视模式，调整透视剂量等等）1 套。</p> <p><b>6. 其他要求：</b>设备使用 3 年内应至少达到 10 万次球管曝光。</p>
7	可调支撑喉镜器械包	<p><b>1. 支撑喉镜</b></p> <p>(1) 插入部工作长度：<math>\geq 170\text{mm}</math>，允差：<math>\pm 3.0\text{mm}</math>；</p> <p><b>2. 支撑架</b></p> <p>(1) 工作长度：<math>\geq 81.5\text{mm}</math>；允差<math>\pm 3\%</math>；</p> <p><b>3. 内窥镜</b></p> <p>(1) 光学性能参数：</p> <p>(a) 视场角：<math>\geq 55^\circ</math>；</p> <p>(b) 视向角：<math>12^\circ</math>；</p> <p>(c) 观察有效景深：<math>3-100\text{mm}</math>；</p> <p>(d) 分辨率：<math>\geq 9.36\text{LP/mm}</math>；</p> <p>(e) 有效光度率 DM：<math>\leq 3000</math>。</p> <p>(2) 机械性能参数：</p> <p>(a) 工作长度：<math>\geq 179\text{mm}</math> 允差：<math>\pm 3\%</math>；</p> <p>(b) 外径：<math>\leq 4.8\text{mm}</math>；</p> <p><b>4. 支撑喉镜配套手术器械（喉用钳/喉剪）</b></p> <p>(1) 工作长度 L：<math>225 \pm 2.0 \text{ mm}</math></p> <p>(2) 硬度：喉用钳的头部经热处理，其硬度 <math>435\text{HV}0.2 \sim 510\text{HV}0.2</math>。钳头部张开度不小于 <math>40^\circ</math>，夹持力不小于 6N。</p> <p>(3) 耐腐蚀性：喉用钳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产生腐蚀现象。</p>

		<p><b>5. 可调式护胸板</b></p> <p>(1)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喉科手术，使用方便、360 度可调节功能，托盘可上下、左右旋转，升降、调节轻松自如；</p> <p>(2) 大托盘可放置不同的手术器械方便医生操作，能为手术医生节省时间和精力；</p> <p>(3) 符合人性化的设计，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抗压、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浸泡消毒，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能。</p> <p>(4) 产品结构组成:护胸板是由固定夹、升降器、转向器，调节横杆和托盘组成。</p> <p>(5) 护胸板各联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光滑，无虚焊或堆焊现象。</p> <p>(6) 使用范围:用于支撑胸托。</p> <p><b>6. 支撑喉镜器械包配置</b></p> <p>(1) 12° 喉内窥镜 1 支</p> <p>(2) 支持架 1 个；</p> <p>(3) 支杆 1 支；</p> <p>(4) 喉剪（255mm 直 1 把；</p> <p>(5) 喉剪（255mm 上弯 45° ） 1 把；</p> <p>(6) 喉钳（255mm 上弯碗口型） 1 把；</p> <p>(7) 喉刀（镰状） 1 把；</p> <p>(8) 喉刀（矛状） 1 把；</p> <p>(9) 喉刀（三角单刃） 1 把；</p> <p>(10) 持手柄 1 把；</p> <p>(11) 护胸板 1 套。</p>
8	宫腔镜手术器械包	<p><b>1. 宫腔镜</b></p> <p>(1) 内窥镜</p> <p>(a) 最大插入部外径：≤4mm；</p> <p>(b) 工作长度：≥300mm 允差±3%；</p> <p>(c) 视向角：30° ；</p> <p>(d) 视场角：≥37° ；</p>

		<p>(e)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math>\geq 4.55C/(\text{°})</math>；</p> <p>(f) 有效景深：3-100mm；</p> <p>(2) 镜鞘：</p> <p>(a) 工作长度：<math>\geq 184\text{mm}</math></p> <p>(b) 最大插入部外径：<math>\leq 8.5\text{mm}</math></p> <p><b>2. 器械</b></p> <p>(1) 异物钳、活检抓钳、剪刀、活检钳规格尺寸：工作长度：250-450；外径：<math>\phi 1.5-2.8</math>；</p> <p>(2) 钳（剪）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0HV0.2~535 HV0.2；</p> <p>(3) 钳（剪）头张开度：宫腔镜用活检钳不小于 <math>90^\circ</math>，其余钳（剪）不小于 <math>45^\circ</math>；</p> <p><b>3. 灌注泵参数</b></p> <p>(1) 设备安全分类</p> <p>(a) 按电气安全分：I 类 BF 型设备；</p> <p>(b) 按对有害进液的防护分：普通设备；</p> <p>(c) 按使用环境分：非 AP、APG 型设备</p> <p>(d) 按运行模式分：连续运行；</p> <p>(e) 按消毒灭菌方式分：以非无菌方式提供的设备。</p> <p>(2) 适用范围：利用液体介质对腔体进行加压膨胀以形成可视空间，并可清洗腔内污血，使观察和手术视野更加清楚。适用于各种腔镜检查及手术。</p> <p>(3) 主要结构：产品由主机、电源线、传感输液器、容器（自备）、硅胶管等部分组成。</p> <p>(4) 主要技术指标：</p> <p>(a) 电源条件：电源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输入功率：100VA；熔断器：<math>2 \times F1AL250V</math>。</p> <p>(b) 环境条件：环境温度：<math>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大气压力：<math>76\text{kPa} \sim 106\text{kPa}</math>。</p> <p>(c) 主要性能指标：压力设定范围：<math>15 \sim 400\text{mmHg}</math> (<math>2 \sim 53.3\text{kPa}</math>)；流量设定范围：<math>0.1 \sim 1.0\text{L}/\text{min}</math>。工作噪声 <math>\leq 50\text{dB(A)}</math>。</p>
--	--	---

		<p><b>4. 配置要求</b></p> <p>(1) 宫腔镜 1 支;</p> <p>(2) 镜鞘 1 支;</p> <p>(3) 活检钳(杯形口;软钳;) 1 把;</p> <p>(4) 异物钳(软钳) 1 把;</p> <p>(5) 剪刀(直剪, 软钳) 1 把;</p> <p>(6) 密封帽 10 只;</p> <p>(7) 导光束 1 根;</p> <p>(8) 自动膨宫加压器 1 台。</p>
9	纤维胆道镜系统	<p><b>1. LED 冷光源参数</b></p> <p>(1) 灯泡参数:12V/35W LED; 总光通量: 550Lm; 红绿蓝光的辐射通量比:<math>\Phi_{er}/\Phi_{eg}=0.75</math> <math>\Phi_{eb}/\Phi_{eg}=1.3</math>;</p> <p>(2) 色温: 3000K~7000K;</p> <p>(3) 红外截止: 辐通量/光通量(300nm~1700nm) <math>\leq 6mW/1m</math>;</p> <p>(4) 接口为: <math>\Phi 8.2 \pm 0.1</math> mm;</p> <p>(5) 整机噪声: <math>\leq 55dB</math>;</p> <p>(6) 气泵压力: <math>\geq 0.03Mpa</math>;</p> <p>(7) 气泵流量: <math>\geq 0.25m^3/h</math>;</p> <p><b>2. 高清成像系统参数</b></p> <p>(1) 视频输出接口: DVI/CVBS/HDMI;</p> <p>(2)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60 帧;</p> <p>(3) 视频制式: 全数字;</p> <p>(4) 光电传感器连线长度: 3.3M;</p> <p>(5) 水平解析度: <math>\geq 1000</math> 线;</p> <p>(6) 功能: 白平衡、冻结、录像、拍照、场景切换、数码变焦、色彩选择、亮度控制;</p> <p>(7) 6 种场景选择: 腹腔镜模式、耳鼻喉镜模式、纤维镜模式、宫腔镜模式、关节镜模式、椎间孔镜模式;</p> <p>(8) 支持视频和照片回放;</p> <p>(9) 录像文件格式: MP4;</p>



		<p>(10) 照片文件格式: JPG;</p> <p>(11) 支持手柄多功能控制按键;</p> <p>(12) USB 接口: 支持 USB2.0。</p> <p><b>3. 内窥镜监视器:</b></p> <p>(1) 屏幕尺寸: 21 寸;</p> <p>(2)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 <p>(3) 可视角: 135° ;</p> <p>(4) 相应时间: 8MS 土 8;</p> <p>(5) 对比度: &gt;500:1;</p> <p>(6) 最大亮度: &gt;200cd/m2;</p> <p>(7) 电源适配器: 医疗专用型外置电源适配器 CHS-2 型。</p> <p><b>4. 纤维胆道镜参数</b></p> <p>(1) 视场角:110° ;</p> <p>(2) 插入部长度:380mm;</p> <p>(3) 插入部外径: φ 5mm;</p> <p>(4) 最大插入部外径: ≤ φ 5.7mm;</p> <p>(5) 照度:&gt;1000Lx;</p> <p>(6) 工作距离 7mm;</p> <p>(7) 断丝: ≤8 根;</p> <p>(8) 分辨率: ≥4.42 lp/mm;</p> <p>(9) 弯角:上:160° , 下:130° ;</p> <p>(10) 观察景深:3~50mm;</p> <p>(11)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 φ 2.0mm;</p> <p>(12) 接口: C 型接口设计兼容其他成像系统;</p> <p>(13) 消毒: 全防水浸泡式消毒或等离子消毒;</p> <p><b>5. 配置一台内镜专用金属台车 (带监视器支架)。</b></p>
10	振动排痰仪	<p>(1) 台车型 (带原装推车);</p> <p>(2) 输出路数: 单通道 (儿童款或成人款);</p> <p>(3) 显示界面: 全电子液晶显示界面;</p> <p>(4) ▲操作方式: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p>



	<p>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p> <p>(5) 主机配置：主机芯片和驱动感应电机；</p> <p>(6) 传动形式：X 型或 C 型传动形式；</p> <p>(7) 传动轴：采用进口不锈钢制作，不易产生断裂；</p> <p>(8) 动力头：X 型轻便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50mm（直径最小、重量最轻，使用轻巧方便）；</p> <p>(9) 动力头：C 型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p> <p>(10) X 型轻便传动形式：标配 5 种治疗头，可适用于不同体质、不同年龄段患儿的体位引流；</p> <p>(11) C 型标准传动形式：标配 6 种治疗头，可适用于不同体质、不同年龄段成人患者的体位引流；</p> <p>(12) 操作手柄可 360 度自由传动，不受体位限制要求；</p> <p>(13) 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主机内置伺服系统电路设计，用来实现设定频率和动力输出频率保持一致；</p> <p>(14) 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及四种智能模式(减弱模式、普通模式、加强模式、强劲模式)；</p> <p>(15) 定时时间：1-60 分钟连续可调（手动模式）；</p> <p>(16) 振动频率为 10-6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手动模式）；</p> <p>(17) 定时范围为 5、10、15、20 分钟（自动模式）；</p> <p>(18) 振动频率为：10-60Hz，连续可调，步距 1Hz（自动模式）；</p> <p>(19) 设备带有模拟人工排痰装置；</p> <p>(20) 安全性:防电磁干扰装置；</p> <p>(21) 主机脚轮：承重且有防静电缠绕头发丝等异物功能，推动轻便。</p>
--	---

### ★三、项目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2、响应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产品生产质量和进度。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供应商提供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次使用培训，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每年至少巡检一次，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等，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6、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供应。

7、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升级服务，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三)安装调试**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成交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四)交货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1、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

2、提供软件的安装说明文件。

3、提供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4、提供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四、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所有货物。

2、履约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交货地点：达州市宣汉县，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二)质保期**

详见技术参数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运维、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2、首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照第 1 条规定进行支付。

##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将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机器。

7.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八)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供应商须提供本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参数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交至采购人处核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特别注意：“★”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2年\_\_月\_\_日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2年\_\_月\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 1-4

### 三、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8. 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2022年\_\_月\_\_日

格式 1-5

#### 四、供应商和谈判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 2-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3

## 二、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类型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格式 2-4

## 二、报价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5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所漏报的货物（含相关服务）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并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含相关服务），但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3.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报价函”的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6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9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0

###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1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 •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2

十、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若有）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3

## 十一、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4

十二、最终报价表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货期限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他要求	

注：1、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格式 2-15

###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所漏报的货物（含相关服务）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并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含相关服务），但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3.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报价函”的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



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

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